

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续聘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《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、内控审计师；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商定相关审计费用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毕马威”) 在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，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状况进行审计。我们同意继续聘用毕马威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；相关审计费用由公司管理层商定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赵希男 范存艳 姚海鑫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